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刘国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